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川股份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川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三川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

2、三川股份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订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独立董事已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予以备案。

5、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该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刘雅利等十名员工离职、辞职等原因，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3名调整为143名，并同意向该1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4,800股，剩余未授予25,242股股票（注：公司回购股票总计70.0042万股）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4月23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备忘录》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经核查，《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三川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截止于2013年3月29日，公司已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完毕70.0042万股股票，符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74,8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3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单项能手、劳动模范等137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川股份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邓鸿成: _____

张琳: _____